

翻譯本

檔號：ICAC ADM CR 1-55/23 (C) Pt 1
來文檔號：CB4/SC/12

~~機密~~

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本函與閣下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來信，以及本人在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7 日的信件有關。

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工作正在進行，而調查人員亦正與相關人士會面。由於涉及刑事調查的證人，可經由傳媒所報導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聆訊，而得悉文件的資料和內容，因此提供與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分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很可能會影響搜證過程。他們對某些事實和文件的記憶，有機會受到聆訊所影響，尤其是當他們聽到聆訊中其他人被問及相同事情或文件所給予的證供。

在刑事程序中，雙方以證人所作供詞前後不一來質疑其可信性的做法並不罕見。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34 段，對於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若日後進行審訊，這項安排對控方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可能會造成困難。

翻譯本

有關刑事調查進行期間，由行政長官成立的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亦同時進行。三個委員會當中，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最廣泛，亦很大程度上與刑事調查的範圍重疊。基於過往多個專責委員會的相關情況，相信是次專責委員會亦將傳召多名人士作證，而被傳召的人士當中，即使並非全部，亦可能大部分屬於刑事調查的證人，因此我的憂慮並非猜測，而是基於對有關情況作出的實際評估。

對於有指廉署曾就相類似的研究範疇向帳委會和獨立委員會提供現時專責委員會索取的資料，此說法並不正確。據我們了解，專責委員會索取的資料較帳委會要求的多。舉例說，專責委員會要求獲取的資料當中，包括湯先生之前三任廉政專員的公務外訪、酬酢和送贈禮品詳情。根據廉署記錄，帳委會亦曾索取專責委員會現時要求取得的相關資料（例如湯先生私人賓客出席的公務酬酢活動，以及湯先生送贈禮品的採購資料），而廉署亦基於我在過往多封函件中陳述的類似原因拒絕提供有關資料。

感謝你提供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資料，然而我必須指出，專責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在任命上有明顯的基本差異，當中包括獨立委員會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直接向行政長官報告。基於上述原因，我希望專責委員會認同我未能提供與主要研究範疇第 I(b) 至(e)部分有關的資料與記錄的決定。

廉政專員白韞六

2013年10月23日